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

「農業永續經營下之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方式與時機」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3:30 ~ 14:00	來賓報到/就座
14:00 ~ 14: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廖文弘組長致詞
14:05 ~ 14:20	規劃團隊簡報
14:20 ~ 15:50	■ 討論議題： 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方式與時機 與談者交流策略綜觀見解或疑義 與談人：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林國慶名譽教授 ■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劉曜華副教授 ■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葉佳宗副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林郁芳兼任助理教授 ■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林永嚴簡任技正
15:50 ~ 16:00	中場休息
16:00 ~ 17:00	開放與會者綜合討論/問答 ■ 關鍵部會發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其他與會人員發言及提問交流
17:00	賦歸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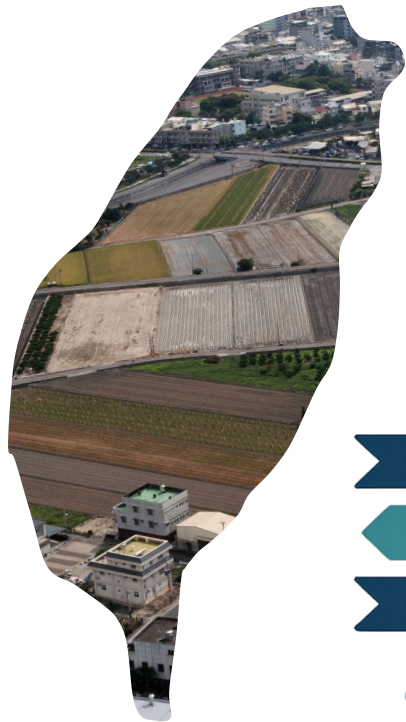
「農業永續經營下之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
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方式與時機」座談會



座談會會議資料



線上意見提問區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 交流系列座談會—第3場次

農業永續經營下之 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納入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劃設順序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之方式與時機

計畫主持人：張學聖 教授

協同主持人：鄭皓騰 副教授

議題專題負責老師：趙子元教授

葉佳宗副教授

陳秉立助理教授

黃偉茹教授

何彥陞副教授

葉如萍助理教授

鄭安廷教授

張容瑛副教授

陳玉雯總經理

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背景說明

陸續研擬施行細則、
國土功能分區、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等措施。

民國 104 年

《國土計畫法》
三讀通過，隔年
5月1日施行。

民國 107 年

《全國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

縣市國土計畫擬
定過程，**部分地
方政府提出時間
不足**之疑慮。

民國 109 年

《縣市國土計畫》
延至110年、國
土功能分區圖延
至114年上路。

民國 110 年

《縣市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

各界**提出諸多疑
慮**，如子法、配
套措施不足等，
商討再次延期。

民國 114 年

再度修法，國土
功能分區圖最遲
120年上路。

現在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
通檢先期作業，研
議各議題處理策略。

為銜接國家重大政策並回應各界關注之
規劃議題，國土署正啟動「全國國土計
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針對重要議題
進行策略精進。

欲藉由「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
題交流系列座談會」進行跨領域交流，
凝聚政策共識，作為後續檢討調整基礎。

國土議題精進操作流程

01

重要議題盤整與政策方向掌握階段

彙整國土計畫相關歷程資料

梳理國土計畫重點議題之歷程脈絡

召開8場內部工作會議

滾動檢討並研提初步策略方向

02

策略研析與精進階段

掌握現行政策與部會做法，彙整各議題之政策方向及策略見解

召開7場工作小組會議、1場機關研商會

深化研析，確認議題論述及初步策略建議

召開4場正式工作會議

修正精進策略內容，確認具體操作之策略方案

03

辦理系列座談會凝聚策略共識，定調重點政策方向

國土議題精進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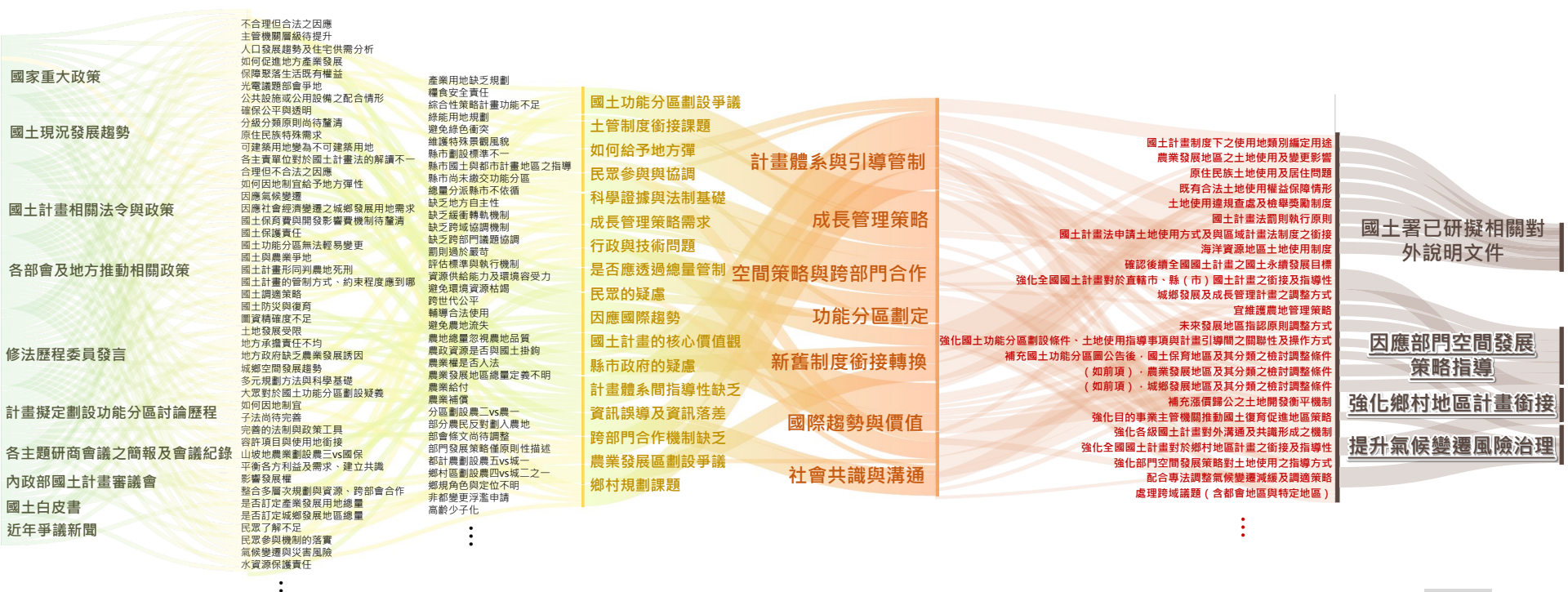
- 急迫性(國際趨勢、因應修法)
- 行政量能
- 部門與地方需求

/彙整國土計畫相關歷程資料/

/歸納國土空間規劃重點議題/

/形成本案24項國土
空間規劃重點議題/

/得出第一次
通檢重點/



國土署已研擬相對對外說明文件

因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導

強化鄉村地區計畫銜接

提升氣候變遷風險治理

會議場次辦理規劃

依循三大通檢重點：(1)因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導、(2)強化鄉村地區計畫銜接、(3)提升氣候變遷風險治理，規劃五大主題系列座談會，深入交流並凝聚共識。

1/13

01

部門需求導向下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調整與計畫引導強化

1/29

02

產業轉型趨勢下之成長管理策略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調整方向

3/17

03

農業永續經營下之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方式與時機

◆ 宜維護農地管理策略調整方向

→ 探討是否需將明確農地總量數值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進行指導，並評估調整建議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需求

3月

04

氣候變遷影響下之國土風險治理策略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調整方向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及配套措施

→ 探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調整之妥適性，並研議應建立何種農地轉用原則與配套機制，以兼顧農業保護與合理開發需求

4月

05

地方規劃自主權強化下之全國國土計畫對於縣市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計畫因地制宜指導範疇

部門計畫空間競合之劃設順序

各類部門計畫參與國土計畫時機與落實機制

構想及財務明確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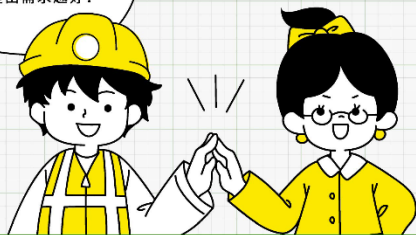
大致構想完成階段



初步研擬階段



各部門於國土計畫的
規劃、擬定、審議等時機，
都能積極參與其中，
且越早提出需求越好！



部門計畫對同一土地有
不同功能分區劃設想法，
誰先誰後？



1. 以尊重既有使用為優先
2. 以有法源依據為原則
3. 以行政層級作為判釋

/部門計畫參與國土計畫時機與落實機制/

- ◆ 需求落實路徑：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相關空間計畫→功能分區調整→具體土地使用指導。
- ◆ 部門需求競合：以尊重既有使用、具法源依據、行政層級作為判釋基準。

★ 第一場座談會：
部門計畫空間競合之劃設順序。

★ 第二場座談會：
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

★ 本場次座談會：
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

討論
議題

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納入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
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之方式與時機

宜維護農地總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情形

107年《全國國土計畫》為維繫糧食安全，考量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情形，依糧食自給率40%之國家目標，推估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漁牧一級產業農地總量面積需求為 **74至81萬公頃**。



剛性農地總量控制與國土治理制度轉型之落差

農地多元價值 之衡量



農地兼具糧食安全、減緩氣變、生物多樣性與防減災等多重功能，僅以面積為指標，難完整反映其價值。

→數量導向管理可能忽略農地多元功能之實質維護需求

農地總量估算 難達共識



農地需求總量受多種計算假設影響，任一條件變動均可能改變估計結果。

→剛性總量難兼備完全客觀與各界共識，預估過高恐難達成並限制發展，過低則恐犧牲農地資源

新舊制度轉軌 銜接之課題



區域計畫採個案變更，需以總量控管作為開發准駁依據；國土計畫則改採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指導進行管理。

→國土計畫管制邏輯已轉型，剛性總量缺乏彈性因應地方發展實際需求

農地總量需求有必要重新思考其定位，於合理回應開發需求與維護優良農業環境間，建構具彈性且兼顧多元目標之平衡。

宜維護農地總量之定位調整

過去計畫思維 | 剛性總量管制

策略轉向

本次通檢建議 | 作為政策宣示量

將總量數值直接作為控管農地存量及土地開發之標準。

農業部說明「宜維護農地」定義及總量管理效果，以評估是否繼續將「宜維護農地總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01

農地核心資源盤點

確認優先應長期保障之農地資源

農業部盤點「既有已投入農政資源、明確需要長期維護之農地」，作為指認宜維護農地範圍、條件及總量依據

02

農地總量管理角色再定位

重新檢視農地總量管理角色

評估是否持續採剛性總量管制；對核心農地建立明確管理基礎，其餘潛在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無須提出精確數量，改以政策宣示量呈現農地維護方向

農業發展地區之調整劃設方式

以制度轉換銜接為初衷



中央/地方部門土地使用需求增加
→ 帶動「農地轉用」需求

農業部主動評估調整



以區域計畫制度順利銜接為主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
指導事項依現況土地資源特性訂定

劃設方式建議由農業部主動評估是否檢討調整

→ 農業部依權管法令、政策及計畫，指認應持續
維持農發區之類型或範圍，並明確其劃設順序
之優先性

強化國家永續治理及農業永續經營，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調整
「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於農地經營政策中之需求與考量」

農業發展地區轉用原則之確立

需地機關若需將農業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必須依此順序提出具體理由與配套機制

Step.1

— 迴避 —

優先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

Step.2

— 減輕 —

無法避免，應減輕開發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Step.3

— 補償 —

前兩者均無法達成，應有相應補償措施

農業部提出農地轉用減輕/補償原則，協助個案審查其開發影響及補償機制合理性

農業主管機關合作與分工之精進

本次通檢：強化農業主管機關於農業發展與資源維護之角色



核心資源盤點與定位

01

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定位
國家農業資源維護目標



- 定義「宜維護農地」
- 說明總量管理必要性
- 盤點農地核心資源

/作為劃設與總量依據/

指認農業發展地區

02

農業主管機關引導農業
發展地區劃設優先順序



- 評估分區劃設調整必要性
- 主動指認應持續維持範圍

/確保核心資源劃設之優先性/

訂定農地轉用原則

03

農業主管機關共同監督
與把關農地轉用需求



- 依循「迴避、減輕、補償」原則
- 訂定減輕、補償範疇

/制度化轉用原則/

開發個案之審查

04

農業主管機關於審議過程
協助提供專業評估



- 協助個案影響評估
- 審查補償合理性

/提供專業技術判斷/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 交流系列座談會—第3場次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專家學者座談 討論事項

歡迎掃描
QR Code
線上提問



- ◆未來是否仍有將宜維護農地總量明確數值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必要性？倘不納入宜維護農地總量數值，是否會影響農地維護目標之明確性與穩定性？又是否可能產生執行或監督上的疑慮？
- ◆有關本次座談會所提之農地轉用原則及審查機制，實務上是否有助於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地維護及管理？又是否有其他需補強或調整之處？
- ◆由農業部訂定農地轉用之減輕或補償機制範疇，並協助進行個案審查，是否具可執行性及客觀性？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likely in Taiwan, showing a dense urban area with various buildings and green spaces. In the background, a range of mountains stretches across the horizon under a clear sky. A semi-transparent white banner is overlaid o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main text.

中場休息 — 請於 16:00 返回會場

綜合討論

歡迎掃描
QR Code
線上提問

